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441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5 日查獲現場設置之自選物販賣機名稱「xxxxxxxxxx」涉有機檯內部洞口改裝及設置刮刮樂、「xxxxxxxxxx」未標示保證夾取金額、「xxxxxxxxxx」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電子遊戲機文件等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且審酌其為第 3 次違規（前 2 次違規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30439 號、11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37885 號函裁處在案），乃依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商業處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44179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45697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